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由乙方承包甲方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坡博坡巷片区 C-7-9-1 地块 7# 楼

3、项目承包施工范围：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巷社区“大社区”建设项目清单内容施工，包工包料，保质保量。（如有甲方要求施工的又不是清单中内容，应由双方协商另收费）

4、项目总造价：（实际是包干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零玖元捌角伍分（¥3,244,609.85 元）

5、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投标报价文件或者预算书为准）。

6、质量标准：

(1) 双方约定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2) 如双方对采购物品质量发生争议，由海口市建筑质量监督部门对改造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采购物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认证，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认证过程中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工程工期

1、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双方商定工期为80天，开工日期2024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8日。

2、如遇下列情形：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按施工准备规定，特别的障碍物未能清除或其它有关手续未完善影响不能施工。

(2) 由于甲方原因使其施工方无法继续进行，而影响工程进度。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 1 天负责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施工现场由甲方指定施工用电及施工用水的地点，具体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负责接驳。

2、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协助乙方搞好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或派员负责现场的保安值班。

3、施工中全部水电费由甲方负担，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

乙方责任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施工标准及甲方规定的改造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违反上述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除原建筑物结构、原消防系统及设备和各种设备管理，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施工现场道路保持畅通，材料堆放整齐，通道口随时出入无阻，场内无垃圾、无积水、经常保持环境清洁。

5、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垃圾并及时清理运走所有施工垃圾。

6、为保证工期按时交付，施工时间为每日早上 7:00 至中午 12:00，下午 2:30 至晚上 9:00 时，周日、节假日不休息，对此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和负责协调。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7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30% 工程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973382.96 元）给乙方。

2、当所有的工程量按图纸进度施工（70%以上）支付工程第二笔进度款合同中标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玖角陆分（¥973382.96 元）给乙方。

3、支付第三笔进度款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

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玖角柒分（¥648921.97 元）。

4、工程审计审核确定工程的最终造价后，按约定扣除工程审定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质量复检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验收

1、本协议的验收采取一次书面验收办法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是由乙方验收前三天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甲方派人员共同验收。若甲方届时不能参加验收，则应提前 24 小时以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时间，但不得超过三天，并且只能作一次变更验收时间。若甲方不依时参加验收又没征得乙方同意，该工程作合格处理。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乙方在施工中不能使用不合格的（过期产品的）材料改造，若有则由甲方责令改正，乙方负责返工，所有的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经一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然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属于自己应负的责任，使乙方不能继续施工，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3、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

应当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保修条款

- 1、保修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 2、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免费维修。
- 3、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或（天灾）因素造成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

第八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进行磋商，经双方代表认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解决不了甲乙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5、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可生效。

甲方(单位): 海口市龙华区
金宇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6月20日

乙方(单位): 海南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6月20日

全称:海南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6050100233609999666
开户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